

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鹤信用办发〔2022〕2号

鹤岗市关于进一步推动重点领域 信用承诺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，强化市场主体责任意识，促进其依法诚信经营，推动社会主体自治、行业自律、社会监督、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。按照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“十四五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》（黑政规〔2021〕22号）、《鹤岗市关于全面推进信用承诺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鹤信用办发〔2020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我市开展重点领域信用承诺提以下要求，请各成员单位遵照执行。

一、重点领域先试先行

积极探索重点人群信用信息归集应用，将企业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责任人、律师、仲裁、公证、鉴定、教师、医师、执业药师、评估师、税务师、建设类执业师、注册消防工程师、会计、审计、房地产中介、认证、金融、导游、养老机构等重点领域、职业人群、行业组织的信用承诺信息，归集至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信用基础数据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司法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卫健委、市住建局、税务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、市银保监分局、市文体广旅局、市民政局）

二、启动工作基本要求

一是迅速启动。各单位于3月15日前启动此项工作，通过政务外网将本领域签定归集的信用承诺书，上传至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形成工作常态，随时产生随时报送，持续归集信用承诺，加快推进本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。

二是积极引导。结合日常监管、执法监管、专项检查等活动，让相关主体深入了解信用承诺的内容、要求和必要性，引导重点领域、从业人员和行业组织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，增强信用自律意识，有效提升信用监管水平，不断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环境。

三是自拟承诺。根据重点领域推进信用承诺的范围，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自行拟定信用承诺内容，我办创建《信用承诺》基本模板，为各单位在制定本领域信用承诺时提供适当的借鉴和参

考。信用承诺录入操作手册及承诺模板放置 126 邮箱，请各单位自行下载学习和使用。邮箱：hgsxyb@126.com, 密码 2016xyb。

三、扎实推进抓出成效

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积极探索研究本领域信用承诺事项及格式文本，按照黑龙江省“十四五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中提出的重点领域，制定本领域关于信用承诺的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，将信用承诺工作落实落靠，认真组织抓好落实，明确工作任务分工，确保信用承诺工作有序推进。信用承诺工作已纳入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范围，对工作推进不力的部门，将在年度目标考核中给予扣分，定期在全市进行通报，并抄报市领导。

业务咨询：马苹 17614683111 王睿 15604621532，办公电话：3355529，平台技术咨询：徐丽娜 13089778878。

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2月28日



